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5-033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8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66,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减持均价为28.73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66,600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66,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按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73-28.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365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
当前持股数量	866,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的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40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6.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9.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0.	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13.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5.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废止
16.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17.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18.	重大事项通报制度	修订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0.	风险管理制度	修订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3.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修订、制定及废止的部分治理制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9,207,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9,207,98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6,959,9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248,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8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88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1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主席赵大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燕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6,216,979	99.4239	2,811,337	0.5415	179,670	0.0346
其中:A股	443,968,956	99.3308	2,811,337	0.6290	179,670	0.04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248,0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073,581	99.7815	947,026	0.1824	187,379	0.0361
其中:A股	445,825,558	99.7462	947,026	0.2119	187,379	0.041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248,0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129,281	99.7922	883,326	0.1701	195,379	0.0376
其中:A股	445,881,258	99.7587	883,326	0.1976	195,379	0.0437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248,0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127,367	99.7919	883,326	0.1701	197,293	0.0380
其中:A股	445,879,344	99.7582	883,326	0.1976	197,293	0.04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248,0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6,165,801	94.9439	2,811,337	4.7523	179,670	0.3038

注:上述议案仅针对A股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该项议案为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姝雯、张芷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4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修订后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含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曲亚楠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至8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曲亚楠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曲亚楠女士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曲亚楠女士简历

曲亚楠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取得郑州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7月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从事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其它相关日常管理工作。现任公司风险管理与内审内控部经理。

截至目前,曲亚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4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行程关审批程序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以支付薪酬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同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同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过往等额划转的情况予以确认。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676,104.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323,89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2日全部到位,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0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于2020年6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以及于2020年6月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相应变更原项目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至新项目,调整新项目可使用状态截止时间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0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变更前)	23,000.00	7,371.72
	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变更后)	18,154.61	-
2	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注	24,000.00	24,830.75
3	收购泰州复日张江少数股权项目 注	18,000.00	17,839.30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7,432.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65,000.00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32,432.39万元;

2、“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和“收购泰州复日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均已结项,所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相应注销。

三、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人员费用报销等支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亦需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统一划转,导致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存在实际可操作性的障碍。

据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行程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以支付上述相关费用,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同为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按月统计需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金额,编制明细汇总表,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再通过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

2、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对应募投项目、金额等。

五、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过往等额划转的情况予以确认。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1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情况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因此,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志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于2025年9月11日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截至2025年11月15日,公司未收到法院关于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已触发上述现金捐赠条件,重整投资人需将其已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7,300万元现金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1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5)甘01破申5号《公告》,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并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经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及遴选,确定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箭”)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北京星箭指定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为产业投资人实施主体,并指定了战略投资人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财务投资人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盛”)、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网校”)、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海瑞辰”)、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嵩源方舟”)、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上力合”)。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第3.2条约定:“……若截至2025年11月15日,兰州中院仍未裁定受理甲方正式重整申请,重整投资人同意将其已缴纳至乙方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73,000,000元(大写:柒仟叁佰万元整),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甲方……重整投资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退市、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本协议解除,重整投资人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该方、甲方要求返还该等款项,或向该方、甲方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截至2025年11月15日,公司未收到法院关于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已触发上述现金捐赠条件,重整投资人需将其已缴纳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全部保证金(包括意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合计为7,300万元现金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3日、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及临时管理人在法定披露媒体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关联关系

重整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但因《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重整投资人未来可能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认定的关联法人,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重整投资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7,300万元现金捐赠属于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捐赠。本事项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司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1)企业名称: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许莉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50%
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45%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
合计	50,00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星瑞启源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星瑞启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任晓更。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星瑞启源的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系北京星箭为本次公司重整设立的主体。

由于星瑞启源为新设立的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前,星瑞启源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星瑞启源将持有公司约15.47%的股权,据此,自《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星瑞启源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6、经查询,星瑞启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1)企业名称: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双山东路659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义新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500,000	35%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
威海市鑫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
威海市鑫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
合计	10,00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山东华盛的实际控制人为荣成市财政局。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华盛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山东华盛近三年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876.00	922.00	1,037.00	927.00
总负债	10.00	11.00	11.00	9.00
净资产	866.00	911.00	1,026.00	918.00
营业收入	40.00	40.00	210.00	33.00
净利润	-46.00	-115.00	108.00	-72.00

5、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前,山东华盛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山东华盛将持有公司约4.12%的股权,据此,自《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山东华盛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6、经查询,山东华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1)企业名称: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5、157、159号副楼401室(仅限办公)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叶健锋

(5)注册资本:1,2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企业管理 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咨询策划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世纪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080,000	92.3333%
李航	320,000	2.6667%
郭志诚	300,000	2.5000%
张宇清	180,000	1.5000%
李景华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星火网校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朱宝。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星火网校的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线上培训等。

星火网校近三年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573.75	495.47	725.77	1,164.97
总负债	9,669.98	9,458.86	10,067.56	11,794.32
净资产	-9,096.23	-8,963.38	-9,341.79	-10,629.35
营业收入	578.95	2,439.53	3,428.11	3,176.27
净利润	-132.86	378.41	1,287.56	1,790.44

5、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前,星火网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星火网校将持有公司约2.76%的股权,据此,自《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星火网校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6、经查询,星火网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1)企业名称: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王